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錦惠
電話：22289111#54109
電子信箱：mm88996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30008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」修訂版案，請貴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、家長及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10039號函、本局113年1月19日中市教高字第1130006364號函暨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3年1月18日投中免字第113000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修訂版業公告於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系統(https://ct.entry.edu.tw/NoExamImitate_CT/NoExamImitate/Apps/Page/Public/News.aspx)，請至該系統下載參閱。
- 三、請貴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、家長及學生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01/30



1130000668

無附件